



Flannery O'Connor
The Complete
Stories

弗兰纳里·奥康纳短篇小说全集

天竺葵

〔美〕弗兰纳里·奥康纳 著

陈笑黎 译

 人民文学出版社

· 三十九年人生

· 十八年创作生涯

· 三十五年与禽类结缘相伴

· 八部短篇初涉文坛

《智血》显露雏形



天竺葵

〔美〕 弗兰纳里·奥康纳 著

陈笑黎 译

 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Flannery O'Connor
The Complete
Stories

弗兰纳里·奥康纳
短篇小说全集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竺葵 / (美) 奥康纳著 ; 陈笑黎译 . — 北京 : 人民文学出版社 , 2016
(弗兰纳里·奥康纳短篇小说全集)

ISBN 978-7-02-011480-1

I. ①天… II. ①奥…②陈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美国—现代
IV. ①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43815 号

责任编辑 张海香
装帧设计 李思安
责任印制 王景林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74 千字
开 本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4.5 插页 1
印 数 1—8000
版 次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1480-1
定 价 2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 : 010-65233595

目录

理发师

天竺葵

野猫

庄稼

火鸡

火车

削皮机

公园之心

/ 120

/ 93

/ 79

/ 62

/ 49

/ 37

/ 19

/ 1

天竺葵

老达德利蜷缩在那把与他身体形状渐渐浑然一体的椅子上，向窗外望去，十五英尺外是另一扇窗子，窗框的红砖已经熏黑了。他在等待那株天竺葵。每天早晨十点左右，他们会把它搬出来，下午五点半再拿进去。在老家，卡森太太的窗前也有一株天竺葵。家乡有很多天竺葵，更好看的天竺葵。我们的才是千真万确的天竺葵，老达德利心想，才不是这种淡粉色的玩意儿呢，上面还系着绿色的纸蝴蝶结。他们要放在窗台上的那株天竺葵让他想起了老家的格里斯比男孩，他有小儿麻痹症，每天早晨要坐着轮椅被人推到外面，留在熹微的晨光里。露蒂莎本可以拿走那株天竺葵的，把它栽进地里，几周内她就有东西可以好好瞧一瞧了。

小巷对面的那家人不应该养天竺葵。他们把它放在外面，整天任烈日暴晒，离窗台又太近，一阵风就能掀翻它。他们不该养天竺葵，不该养天竺葵。它不该在那里。老达德利感觉到自己的喉咙在打结。露蒂仕^❶什么都能种。雷比也是。他的喉咙发紧。他向后仰头，想醒醒脑子。他能想到的几乎都是让他喉咙不舒服的事。

他女儿进来了。“你不想出去走走吗？”她问道。她看上去很焦躁。

他没有回答。

“嗯？”

“不。”他心想不知道她还会站多久。她让他的眼睛也像喉咙一样不舒服了。他的眼睛会流泪，她会看见的。她以前看见过，她为他难过。她也为自己难过；她其实可以不这样的，老达德利想，她只要别管他就好了——让他待在自己的家里，她不必总想着那该死的义务。她走出房间，留下一声清晰的叹息，那叹息匍匐过他的身子，让他又想起那一刻——他突发奇想要搬到纽约和她同住的那一刻——那根本不是她的错。

他可以不走的。他可以一意孤行，说他要在一处居住的地方终老余生，每个月给不给他寄钱都无所谓，靠养老金和打零工能过下去。该死

❶ 露蒂莎的昵称。

的钱她自己留着吧——她比他更需要钱。她这样摆脱了责任，应该会高兴的。到时她可以说，临终时他身边没有子女是他本人的错；如果他病了，没有人照顾他，哦，那可是他自找的，她可以这么说。他心里却始终有一个念头，他要看一看纽约。他小时候曾去过一次亚特兰大，但他只在电影里看过纽约。那电影叫《大城节奏》。大城市是重要的地方。一瞬间他心里钻进了一个念头。他在电影里看到的那个地方有他的位置！那是一个重要的地方，而那里有他的位置！他说好的，他要去。

他说这话时肯定是疯了吧。如果不是疯了，怎么可能说出这种话。他疯了，她又总想着那该死的义务，是她勾出了他的心魔。她为什么要先跑到他这里来烦他呢？他的日子过得不错。养老金足以糊口，打零工的钱够他在寄宿屋租一个房间。

透过那个房间的窗子他能看见那条河——凝重的、发红的河，奋力流过岩石，蜿蜒而去。他努力回想，那条红色的缓慢的河还有别的什么特点呢。他加进了绿色斑点，那是河岸两边的树，还有一个褐色小点，那是上游某处的垃圾。每个星期三，他和雷比都乘着平底船去那条河上捕鱼。河的上上下下二十英里雷比全都摸透了。蔻阿县没有哪个黑鬼比雷比更了解那条河了。雷比爱那条河，但那条河对老达德利没什么意义。

他想要的只是鱼。他喜欢晚上拖着长长的一串鱼回家，啪地扔在水槽里。“没抓到几条。”他会说。要想抓到这些鱼，非得是条汉子才行，寄宿屋的老女孩们总是这样说。每到星期三他和雷比会早早出发，一整天都在捕鱼。雷比寻找鱼群和划船；老达德利总是负责捉鱼。雷比对捉鱼不太热衷——他只是爱那条河而已。“在那儿放线有啥用哩，老爷，”他会说，“那儿可没鱼哟。这老伙计那儿啥都藏不住，没有啊先生。”他会笑嘻嘻地把船向下游划去。这就是雷比。他偷鸡摸狗时比黄鼠狼还要狡猾，可他知道鱼在哪里。老达德利总是把小鱼都留给他。

自从一九二二年妻子去世后，老达德利就一直住在寄宿屋楼上拐角的房间。他是老夫人们的守护者。他是这房子里的男人，他也做了这房子里的男人该做的事。晚上这是一项枯燥的工作，老女孩们坐在客厅里，发着牢骚，做着编织活，这房子里的男人要聆听，要评判不时爆发的刺耳的叽叽喳喳的麻雀战争。而白天有雷比。雷比和露蒂莎住在地下室。露蒂仕做饭，雷比洗涮和照料菜园；他很机灵，总能扔下做了一半的事，溜过来帮老达德利干点手上的活——搭个鸡窝或是漆个门。他喜欢听，喜欢听老达德利讲他待过的亚特兰大的事，听他讲枪支部件是如何组合在一起的，听那老人讲他知道的所有的事。

有些晚上他们会去打负鼠^❶。他们从来没有逮到过一只负鼠，但是老达德利想从老女孩身边溜走一阵子，打猎是一个很好的借口。雷比不喜欢打负鼠。他们从来没有逮到过一只；甚至都没上树去追过；再说，雷比是个水上黑鬼。“我们晚上就不要去打负鼠啦，对吧，老爷？我有点活计要忙哩。”老达德利正要说起猎狗和猎枪时，雷比就会这么说。达德利会笑呵呵地问：“那你晚上要偷谁家的鸡呢？”雷比会叹口气说：“好吧，我晚上得去打负鼠哩。”

老达德利会拿出枪，拆开，雷比擦着部件，老达德利给他讲解机械原理。而后，老达德利重新装好枪。雷比总是惊叹于他装枪的技艺。老达德利多么想给雷比讲讲纽约。如果他能展示给雷比，纽约就不会那么大了——每次他要走出门走进它的时候，它就不会那么压迫他了。“它没有那么大的，”他会说，“你可别失望，雷比。它和其他城市一样，城市嘛也没那么复杂。”

然而城市是复杂的。这一分钟纽约是时髦的、拥挤的，下一分钟却是肮脏的、死寂的。他女儿住的地方都不能称之为家。她住在一栋大楼里——在一排一模一样的大楼中间，全都是乌红色或灰色的大楼，尖嘴猴腮的人们探出窗外，望向别人家的窗子，那些长得和他们一样的人也

❶ 一种比较原始的有袋类动物，主要产自拉丁美洲。负鼠性情温顺，常常夜间外出，捕食昆虫和蜗牛等小型无脊椎动物，也吃一些植物性食物。平时负鼠喜欢生活在树上。

回望过去。在大楼里你可以上上下下，楼里就只有那些走廊，让你想到拉长的皮尺，它的每英寸都有一扇门。他记得刚来的那周他被大楼弄得头昏脑涨。他会醒过来，希望走廊在夜里变了模样，他向门外望去，走廊伸展，仿佛是一条条遛狗道。街道也是一样的。他想知道，如果他走到街道的尽头，又会置身何处。一天晚上他梦见自己这么做了，他在大楼的尽头停住——哪儿也不是。

过了一星期他才慢慢意识到女儿、女婿和他们儿子的存在——其实他根本躲不开他们。女婿是个怪人。他开卡车，只在周末回家。他不说no，说 nah^❶，他从来没听说过负鼠。老达德利和十六岁的男孩住在一个房间，男孩是不会听老达德利说话的。有时候，女儿和老达德利独自待在公寓，她会坐下来和他聊天。她要先想出话题。可是在她觉得应该起身去做事之前，她的话往往已经讲完了，他只好找话说。他总是极力去想一些以前没说过的话。她从不乐意听第二遍。她竭力让父亲和自己的家人一起安度晚年，而不是在那破烂的寄宿屋，里面挤满了摇头晃脑的老女人。她在尽义务。她有兄弟姐妹，他们并不尽义务。

有一次她带他去购物，可他动作很慢。他们走进“地铁”——地下的铁路，那好像一个大山洞。人流从火车里沸腾而出，爬上台阶，走上

❶ nah、美国俚语，同no，“不”的意思。

街道。他们摇晃地走过街道，走下台阶，走进火车——黑的、白的、黄的全混杂在一起，像汤里的蔬菜。一切都在沸腾。火车从隧道里呼啸而来，驶上管道，骤然停下。下车的推搡上车的，一声噪音响起，火车又猛地开动了。老达德利和女儿换了三辆车才到达目的地。他不知道人们究竟为什么要出门。他感觉到胸口在往下坠。她拽着他的袖子，拉着他穿过人群。

他们又上了一辆高架火车。女儿叫它“电车”。他们要爬上一个很高的站台去坐车。老达德利向栏杆下面望去，他能看见脚下涌过的阵阵人潮和车流。他感到眩晕。他一只手搭住栏杆，滑到了站台的木地板上。女儿尖叫着从边上拉起他。“你不要命了，想掉下去？”她咆哮道。

透过木板的裂缝，他能看见街上的汽车游来游去。“无所谓，”他低声说，“无所谓我想不想。”

“快点吧，”她说，“到家后你就会好了。”

“家？”他重复道。脚下的汽车有节奏地运行着。

“快点吧，”她说，“车来了；我们还赶得上。”他们刚才赶上了所有的车。

他们赶上了那辆车。他们回到了那栋大楼，回到了公寓。公寓太局

促了。找不到一处没有人的地方。厨房对着浴室，浴室对着一切，你一转身就回到原处了。在老家，有楼上，有地下室，有河流，有弗雷泽店前的商业区……他该死的喉咙。

天竺葵今天迟到了。都十点半了。他们通常在十点一刻把它搬出来。

走廊尽头有一个女人面向大街尖声喊叫，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；收音机声音微弱地播放着肥皂剧憔悴的配乐；一个垃圾桶噼里啪啦地滚到下面的防火通道。隔壁公寓的门砰地关上了，尖厉的脚步声嘚嘚地敲打着走廊。“肯定是那个黑鬼，”老达德利嘀咕，“那个鞋子亮闪闪的黑鬼。”他来这里一星期后这个黑鬼搬了进来。那个星期四，他正望着遛狗道般的走廊上的大门，这个黑鬼走进了隔壁的公寓。他穿着灰色细条纹西装，打着一条棕褐色领带。他的衣领洁白挺括，贴着颈部形成一道鲜明的线条。他的鞋是棕褐色的，亮闪闪的——与他的领带和皮肤很相配。老达德利挠了挠头。他没想到，挤在这密不透风的大楼里的人竟然请得起用人。他轻声笑了。身着节日盛装的黑鬼对他们会很有用的。也许这个黑鬼知道附近的乡下——也许知道怎么去那里。他们或许可以去打猎。他们或许还能找到一条小溪。他关上门，走到女儿的房间。“嘿！”他大喊，“隔壁那家人找了个黑鬼。肯定是来帮忙打扫的。你说他们每天都会请

他吗？”

女儿正整理床铺，抬起头说：“你在说什么呢？”

“我说隔壁找了一个用人——一个黑鬼——一个衣冠楚楚的黑鬼。”

她走到床的另一边。“你疯了吧，”她说，“隔壁没有人住，再说这里没有人能请得起用人。”

“我和你说，我可瞧见他了。”老达德利窃笑道，“他直接走了进去，打着领带，戴着白衣领——脚穿尖头皮鞋。”

“如果他进去了，他是自己看房吧。”她嘀咕道。她走到梳妆台边，烦躁地摆弄着物件。

老达德利大笑。只要她想，她就能变得很滑稽。“好吧，”他说，“我打算过去看看他哪天休息。也许我能让他相信，他是喜欢捕鱼的。”他拍了拍口袋，里面的两个硬币叮当作响。他正要走到走廊，女儿从后面一把扯住他，把他拉了进来。“你听不见吗？”她嚷道，“我没开玩笑。如果他进去了，那是他自己要租房。你不要去问他任何问题，不要和他说任何话。我不想和黑鬼扯上麻烦。”

“你是说，”老达德利悄声说，“他要住在你的隔壁吗？”

她耸了耸肩。“我猜是的。你别管闲事，”她接着说，“不要和他有

任何关系。”

她就是这么说话的。把他当成白痴。接着他就呵斥了她。他阐明了他的想法，女儿也明白他在说什么。“你的家教不是这样的！”他雷霆般怒吼道，“你的家教可不是和那些自以为和你一样的黑鬼门挨门住着，而你竟然认为我要跟那样的人搅和在一起！你竟然认为我会跟他们有什么关系，你疯了啊。”他的喉咙发紧，不得不放慢语速。她直挺挺地站在那里，她说，他们只能住在住得起的地方，尽力而为。她竟然对他施教！她没再多说，直挺挺地走掉了。这就是她。她的双肩向后收拢，脖颈高昂，刻意摆出一副高贵的姿态。把他当成傻瓜。他知道北方佬会让黑鬼进门，请他们坐在沙发上，他只是没想到他那有着良好家教的女儿会与他们为邻——还以为他发昏到要跟他们搅在一起。跟他！

他站了起来，从另一把椅子上拿起一张报纸。等女儿再过来时，他可以假装在读报纸。她站在那里盯着他，以为自己有义务为他想一想有什么可做的事，有什么意思呢。他的目光越过报纸，投向小巷对面的窗子。天竺葵还是不在那里。从来没有这么晚过。第一天看见它时，他正坐在那里看窗外的另一扇窗子，他看了看表，想知道早餐过去了有多久。他抬起头，它就在那里了。他吃了一惊。他不喜欢花，而那株天竺葵看

上去也不像花。它像老家的病男孩格里斯比，它的颜色像老夫人们在公寓客厅挂的厚帘子，上面的纸蝴蝶结像露蒂仕礼拜日总穿的衣服后面系的结。露蒂仕喜欢腰带。黑鬼都喜欢腰带，老达德利心想。

女儿又过来了。她过来时，他装模作样地在看报。“你能帮我一个忙吗？”她的口气像是临时才想起一个他能帮得上的忙。

他希望她别再让他去杂货店了。他已经迷过一次路。所有那些讨厌的大楼全都一个样。他点了点头。

“下到三楼，问施密特太太借一下她给杰克做的衬衫图案。”

为什么她就不能让他安静地坐着？她不需要这个衬衫图案。“好吧，”他说，“几号房间？”

“十号——和我们的房号一样。往下走三层楼就是了。”

老达德利总是担心他一走到外面的遛狗道，一扇门会突然打开，长着鹬状鼻、身着汗衫的一个男人会悬在窗台上，对他低吼：“你在这里干什么？”那个黑鬼房间的门是开着的，他能看见一个女人坐在窗边的椅子上。“北方黑鬼。”他暗自嘀咕。她戴着无框眼镜，腿上放着一本书。黑鬼只有戴上眼镜，才觉得自己打扮妥当，老达德利心想。他想起了露蒂仕的眼镜。为了买它，她攒了十三美元。她去医院让医生看她的眼睛，

好告诉她要配多厚的眼镜。医生让她透过一个镜头看动物图，还用电筒照进她的眼睛，检查她的大脑。他说她不需要配任何眼镜。她气疯了，一连烤了三天的玉米面包，最后还是在十美分店买了一副眼镜。只花了她一美元九十八美分，每个星期六她都会戴上它。“这就是黑鬼。”老达德利窃笑。他意识到自己发出了一点声音，就用手捂住了嘴。某个公寓房间里的人也许能听见吧。

他转身走下第一层楼梯。走到第二层时，他听见上楼的脚步声。他从楼梯扶手向下看，看见一个女人——一个系着围裙的胖女人。从上面看她有点像老家的本森太太。他好奇她会不会和他说话。他们相距四级台阶了，他飞快地瞥了她一眼，她却没有看他。他们迎面而过，他的眼睛迅速眨动了一下，她冷冷地看着他，然后从他身边走过去了。她一句话也没说。他感到腹部沉甸甸的。

他多下了一层楼梯，又向上走回一层，找到十号。施密特太太说好的，等她一分钟去拿图案。她派一个孩子到门口把图案交给他。这孩子什么也没说。

老达德利开始上楼。他走得更慢了。上楼让他累极了。似乎每件事都让他累极了。不像过去有雷比帮他跑腿。雷比是一个脚步轻盈的黑

鬼。他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鸡窝，给他抓到一只最肥的肉鸡，而鸡连叫都不叫一声。他的步子也很快。达德利一向步履缓慢。胖子总是这样的。他想起有一次他和雷比在摩屯附近打鹌鹑。他们带了一只猎狗，它比任何昂贵的指示犬^❶都能更快地发现鹌鹑的踪迹。它并不善于捉住鹌鹑，但每次都能发现它们，你对准鸟儿射击时，猎狗会趴着，像一棵死树桩。这一次猎狗一动不动地停了下来。“一准儿是群大家伙。”雷比低语，“我有感觉。”他们走着，老达德利缓缓举起枪。他要小心脚下的松针。松针覆盖着地面，很滑。雷比两条腿的重心换来换去，不由自主地小心地抬起脚，落在蜡一般滑的松针上。他直视前方，敏捷地向前移动。老达德利一只眼盯着前方，一只眼望着地面。就要到一个斜坡了，他会跌跌撞撞地滑下去，或者是在费力向上爬时又滑了回去。

“这回还是我去逮鸟儿吧，老爷？”雷比建议道，“一到星期一你的腿脚就不听使唤。万一你从坡上摔下去，鸟儿肯定要吓飞了，你那枪还举着哩。”

老达德利想打下这群鹌鹑。他能轻松地一气打掉四只。“我要打下它们。”他嘀咕道。他把枪举到眼前，身子前倾。他脚下一滑，向后倒去。枪走火了，鹌鹑四散而飞。

❶ 指示犬的行为特征是当发现猎物时，会用身体特定的姿势向猎人指示猎物所在。该犬种具有出众的灵敏嗅觉、奔跑步伐大而速度快、动作敏捷、耐力持久、姿态优美，是猎手们最喜爱的犬种之一。